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德喜、張德發、張貴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狀請求標的之真意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5,047元，及自民國9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延滯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11,814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？如是，請應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